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2年1月20日

1991年

第45号 (总号: 68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	(1558)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558)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支出防止元旦、春节期间突击花钱的紧急通知	(1564)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1565)
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 (1991年—1995年)	(1566)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157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开辟呼和浩特至乌兰巴托和乌鲁木齐至科	

布多两条国际航线的批复	(15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补刘江等同志为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的通知	(1576)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秦山核电站并网发电	(1577)
杨尚昆李鹏致电祝贺加利当选联合国秘书长	(157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2 月 4 日答记者问	(1579)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2 月 5 日答记者问	(1579)
关于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恢复为平鲁县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1580)
关于福建省设立莆田市湄洲区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1580)
关于云南省设立云州彝族自治县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1581)
关于广东省撤销江门市城区和郊区, 设立江门市蓬江区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1581)
关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更名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1582)
关于湖南省恢复常德县及调整武陵、鼎城区行政区域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1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58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0, 1992

Issue No. 45(1991)

Serial No. 684

CONTENTS

- Decree No. 9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58)
Provisions Governing Citizens Coming from and Going to the Region
of Taiwan (1558)
- Emergency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ictly Controlling
Expenditure and Forbidding Panic Spending on the Eve of the New
Year's Day and the Spring Festival (156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the Outline of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on Undertakings for the Disabled
in China (1565)
Outline of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on Undertakings for the Disabled
in China(1991—1995) (1566)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of Shantou and Chaozhou Citi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 (1574)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Hohhot—Ulan Bantor and
Urumqi—Kobdo International Airlines (157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dditional
Appointment of Liu Jiang and Other Comrades as Deputy Heads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Resettlement on a Trial
Basis for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1576)

-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on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Qinshan Nuclear Power Plant (1577)
-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Yang Shangkun and Li Peng to Boutros
Ghali on His Being Elected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 (1577)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4, 1991 (1579)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5, 1991 (1579)
-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Problem of Cancelling the District of Pinglu
and Resuming the County of Pinglu in Shuozhou of Shanxi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80)
-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Problem of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Meizhou in Putian of Fuji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80)
-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Problem of Establishing the Yunzhou Yi
Autonomous County in Yun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81)
-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Problem of Cancelling the City Proper
and the Suburbs of Jiangmen and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Pengjiang in Jiangmen of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81)
-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Problem of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District of Licheng in Quanzhou of Fuji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82)
-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Problem of Resuming the County of Changde
and Re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s
of Wuling and Dingcheng of Hu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82)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583)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58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3 号

现发布《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台湾海峡两岸人员往来，促进各方交流，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大陆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台湾）以及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法规。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五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与大陆之间，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 (二) 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
- (三) 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
- (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 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
- (二) 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
- (三) 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
- (四) 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
- (五) 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 (六) 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
- (七) 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
- (八) 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十一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签注的有效期内前往，除定居的以外，应当按期返回。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后，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旅行证件到期不能按期返回的，可以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或者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在入境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境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
-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
- (三)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利益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 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第三章 台湾居民来大陆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 (一) 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 (二) 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 (三) 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第十四条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表明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 (二) 填写申请表；
- (三) 经由其他地区、国家的，须提交途经地区、国家的再入境许可证明，但过境不需要签注的地区和国家除外；
- (四) 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的，须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五) 进行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的，须提交大陆相应机构、团体、个人的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

第十五条 对批准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因在大陆投资、贸易等经济活动或者因其他事务来大陆后，需要多次来往大陆的，可以向当地市、县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多次有效的签注。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需要前往外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需在大陆居留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当地市、县公安局申请办理暂住证。

第二十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第二十一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除定居的以外，应当在所持证件签注的有效期限内按期离境。确有需要延长停留期限的，须提交相应证明，向市、县公安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 (二) 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
- (三) 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 (四) 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

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二十三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须向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

境口岸边防检查站出示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 未持有旅行证件的；
- (二)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的；
- (三) 拒绝交验旅行证件的；
- (四)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予批准出境、入境的。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旅行证件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七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由持证人保存，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八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第二十九条 大陆居民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报告；经调查属实的，可补发给相应的旅行证件。

第三十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当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报告；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允许重新申请领取相应的旅行证件，或者发给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

第三十一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三十二条 审批签发旅行证件的机关，对已发出的旅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公安部在必要时，可以变更签注、吊销旅行证件或者宣布作废。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

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六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四十一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应当没收。

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支出 防止元旦、春节期间突击花钱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国民经济继续朝好的方向发展，但是，企业经济效益仍然较差，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财政困难加剧。在财政和企业都还存在困难的情况下，一些单位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又有抬头。为巩固治理整顿的成果，进一步树立勤俭节约的优良风气，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廉政建设，缓解财政和企业困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元旦和春节期间，要严格控制支出，不得突击花钱。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从现在起到年底，不再追加各项支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都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厉行节约。实行预算包干办法的行政事业单位，结余可留作下年使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单位，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比计划有结余的，不得在年终突击花钱。无论行政事业单位，还是国营企业，凡是年终突击花钱的，除在经济上处以等额罚款外，并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奖金、补贴制度和发放标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在元旦、

春节期间超标准发放奖金、补贴；企业奖金的发放应与经济效益挂钩，没有达到年初规定效益指标的企业，要相应减少奖金发放额；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没有完成上交财政收入任务的企业，也要减发奖金。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都不能以年终奖励和过年过节为名，滥发奖金、实物，也不得发放购物券。已发实物和超标准的奖金（包括津贴、各种补贴等变相奖金），均计算在奖金总额内，计征奖金税。除对境外商业活动外，也不准用公款购买挂历赠送。

三、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国家专控的商品，在年底前一律不再审批。严格执行最近发出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中办发〔1991〕17号）的要求，坚决禁止以各种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

四、提倡以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欢度节日。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一般不要以欢庆佳节的名义举办各种座谈会、联谊会、联欢会。内部需要举办的座谈会、联谊会，要坚持“清茶一杯”，不搞餐饮。

以上通知，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不得变通。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情节严重的，要公开处理。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 “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199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新阶段，为使残疾人事业与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计委等十六个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年）》，国务院同意这一“计划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计划纲要”明确了“八五”计划期间残疾人事业的总目标和指导方针，规定了主要任务和指标，提出了相应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完成“计划纲要”规定的任务。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 (1991年—1995年)

《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年—1992年）》实施三年，已取得重大成绩。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新阶段，为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国家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年）》。“五年工作纲要”后两年的任务已纳入其中，“八五”计划期间实施本计划纲要。

一、“五年工作纲要”前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九八八年九月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建立残疾人事业协调机构；组建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全国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并分别召开两次全国工作会议予以贯彻；宣传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采取多种形式扶助残疾人；开展残疾人自强活动，表彰优秀残疾人；响应《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

动纲领》，参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活动；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

三年来，经过各地方、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残疾人事业以较快的速度发展，成效显著：

康 复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底，全国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四十三万例、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十四万例、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一万人，分别完成五年总任务的85%、46%和33%；白内障手术脱盲率为99.7%，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有效率为98.7%，聋儿语训效果明显。康复的基础性工作已经起步，社区康复逐步展开。

教 育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底，进入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增加；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学校由五百七十七所发展到八百二十所，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由五百九十九个发展到二千六百五十一个，在校学生由五万七千人发展到十万五千人，分别增长42%、342%、81%；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二十三个；近五千名残疾人进入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学习。

劳动就业 系统地重申了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法律规定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原则，确认了盲人按摩的医疗性质，许多地区对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做出扶助规定。现有福利企业已达到四万一千个，六十五万残疾人在其中就业；盲人按摩医院（诊所）达到八百多所；分散在普通单位就业的残疾人，平均占职工总数的0.93%；相当一批残疾人个体从业；60%以上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文化生活 为残疾人服务、反映残疾人生活的读物和影视作品增多；残疾人活动场所增加，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活跃，参与面扩大；国际比赛与交流取得突出成果，赢得赞誉。

福 利 实行了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服务设施有所增加；许多地方减免残疾人的税收、学杂费、公益事业费和其它社会负担；不少公共场所和服务机构给予残疾人优先服务和照顾。

环 境 颁布《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一些城市开始采取无障碍措施。对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增进了理解和交流，越来越多的人支持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的自强精神和参与意识增强。

但是，应当看到，我国残疾人事业起点较低，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

还面临相当多的困难和问题,必须继续给予高度重视。

二、“八五”计划期间的总目标和指导方针

残疾人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发展残疾人事业,有利于经济繁荣、社会稳定、文化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认真做好“八五”计划期间的残疾人工作。

(一)总目标

“八五”计划期间总的要求是: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缩小残疾人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使残疾人参与机会增多,参与范围扩大,自身素质提高,生活状况改善。

——残疾人的温饱问题初步解决;

——残疾人接受康复、教育、医疗保健的人数增加;

——残疾人劳动就业率提高;

——残疾人文化生活日渐丰富;

——残疾人服务设施增多;

——残疾人自强精神和参与能力增强;

——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法律体系、政策体系、业务体系、工作体系和残疾人组织体系初步确立。

(二)基本指导方针

——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依法规范公民行为,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以平等权利、同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实行“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发展方针。着重解决残疾人迫切需要、又有可能满足的基本需求,以及重点实施那些受益广、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使残疾人得到切实利益;同时,注重残疾人事业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使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奠定基础。

——坚持“社会化”的工作原则。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各项业务分别列入国家有关事业领域,整体研究,统筹规划,同步发展,形成既适应残疾人特点又与相关事业一体化的业务体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为基础、有关部门与残疾人联

合会各司其职的工作体系；实行以政府为领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各方密切配合，各尽其力、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社会化管理方式。

——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密切联系残疾人，激励残疾人的自强精神，发挥残疾人的能动性；完善残疾人组织，增强残疾人组织的活力，发挥残疾人组织的效能。

三、“八五”计划期间的主要任务、指标和措施

（一）康 复

“八五”计划期间，在完成“五年工作纲要”规定的八十三万例三项康复任务的基础上，再完成五十万例白内障复明手术、六万例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二万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和二万名低视力残疾者配用助视器的任务，使重点康复项目在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间累计完成一百四十三万例；探索建立社会化、开放式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体系；开展智力残疾的预防和康复，逐步走上轨道，得到发展；开展残疾人后期康复训练，使训练渠道拓宽、内容扩充、人数增加。

实现上述任务指标的主要措施是：

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各项实施方案，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2、逐步在全国四分之一的三级综合医院设立康复科(室)；有计划地在省及大中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建立和改造后期康复训练机构(场所)；每个县(区)至少建立一个社区康复站；编写残疾人康复丛书，指导残疾人广泛开展家庭训练。

3、加强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基础建设，建立、完善三十个聋儿康复中心、四百个语训部、一批基层语训点，形成与家庭训练有机结合的听力语言训练体系；组织开发、生产和供应测听、助听、语训设备；培养专业队伍。

4、选择三十个市、三十个县进行精神残疾综合防治康复试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精神病院、社区、单位、家庭密切配合，各尽其责，使精神残疾者安定情绪、缓解症状、解除关锁、参加劳动、改善生活。取得经验后，在全国逐步推广。

5、在智力残疾高发地区，制定地方性法规，控制遗传因素导致的智力残疾；选择若干典型地区，进行病因调查分析，采取措施防治，总结经验予以推广。家庭与幼儿园、儿童福

利院、学校、社区相结合,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和智力开发;举办城镇工疗站、农村生产福利院以及其他福利性生产安置单位,组织成年智力残疾人参加适当劳动和能力训练。

6、地方各级政府增加康复经费投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继续下达专项补助经费。

(二)教育

“八五”计划期间,使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与当地其他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水平同步;使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的初等义务教育入学率,在城市和发达与比较发达的地区达到60%左右,中等发展地区达到30%左右,困难地区有较大提高;使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得到发展;使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进入普通高级中等以上学校学习;使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起步。

为实现以上任务指标,各级各类普通教育机构必须依照《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招收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人;对于残疾人的特殊教育,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把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轨道,统筹规划、部署、实施和检查。

——统计义务教育对象时,必须包括残疾儿童、少年,并将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专项列出。

——普及义务教育计划中,要明确规定特殊教育的任务指标,并制定专项实施办法。

——督导、检查、验收义务教育工作时,要将特殊教育任务指标的执行情况作为其中的内容或标准。

——建立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普通班就读为主体的特殊教育格局。“八五”计划期间,一九九一年前已宣布普及初等教育并有一定生源的县,力争县有特殊教育学校、乡(镇)有特殊教育班,并普遍开展随班就读;对其它地区也要有明确要求。

2、建立、完善三十所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其中十所达到国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标准。条件较好的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开设职业班;有条件的城市开办残疾人职业中学。

3、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试办盲人、聋人普通高中。创办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

院。试点并推广残疾儿童早期教育。对残疾职工进行扫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4、在国家教委直属师范大学增加特殊教育专业的试点。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有一个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陆续在各级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

5、长期以来残疾人教育经费严重不足,为尽快改变落后局面,各级政府要增加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地方各级政府应将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列入计划,安排基建投资;将其事业费纳入正常渠道,并按照“两个增长”的原则逐步增加;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拨出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八五”计划期间,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继续拨给地方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

(三)劳动就业

“八五”计划期间,落实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扶持、保护规定,使福利企业稳定、发展、提高,残疾职工数量增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起步;残疾人个体从业和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得到加强;通过多种渠道和各方面努力,使城乡残疾人就业率提高10%左右。为此: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残疾人劳动就业纳入各地劳动就业计划,统筹安排,做好待业登记、职业培训、就业介绍与分配、待业保险和其它就业的组织工作。

2、加强福利企业管理,坚持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为宗旨的办厂方向,落实优惠政策、技术改造和专产保护措施;民政部门、劳动服务公司、残疾人组织、街道和乡镇要进一步办好福利企业,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3、地方政府要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4、依托各地残疾人联合会设立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形成纳入城镇劳动服务系统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残疾人劳动服务网络。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待业调查、就业登记、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和就业介绍、咨询、指导;组织残疾人开办集体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帮助残疾人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手续,落实扶持措施;为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政府有关部门要指导、支持残疾人劳动服务网的建设和工作。

(四)扶 贫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要求,在我国绝大多数人

口已得温饱的基础上，“八五”计划期间基本解决尚属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进而在本世纪内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目前，全国贫困人口中，残疾人占半数左右，并且随着贫困面的缩小，所占比例增大。解决残疾人的温饱问题，是实现国家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体现，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在“八五”计划期间使残疾人的温饱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1、各级政府及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机构，要将贫困残疾人列为扶贫对象，将扶助残疾人脱贫纳入扶贫工作，在扶贫资金和物资上给予安排和照顾。

2、开展康复扶贫。各地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机构、残疾人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在采取生产、科技、教育、救济等扶贫措施的同时，针对残疾人的功能障碍，采取康复手段，帮助残疾人改善功能、参加生产劳动、脱离贫困。

3、不仅贫困地区，其它地区也都有相当数量的贫困残疾人，为扶持其脱贫，“八五”计划期间国家要安排一部分扶贫贴息贷款，用于残疾人的康复扶贫。

4、地方各级政府要规定对农村残疾人的扶持办法，减轻其社会负担，并通过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服务和特别扶助。

(五)用品用具

残疾人用品用具的特异性强，供需信息不通，产品的开发、生产、供应、维修缺乏组织和服务，大多数残疾人得不到必需的辅助用具、特殊用品。为逐步改变这一状况，“八五”计划期间，要建立全国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总站、六十个供应服务站和一批供应服务点，逐步形成供应服务网络。供应服务站依托同级残疾人联合会，为非盈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特殊需要的生活自助具、特殊教育用具、文化体育用品、生产辅助器具、功能补偿器械以及其它用品用具等，进行供需调查、信息咨询、产品组织、商品供应、维修服务、质量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供应服务网络的建设和残疾人用品用具的开发、生产、供应、维修、服务给予扶持。

(六)文化生活

“八五”计划期间，发挥社会公众文化体系的作用，辅之以残疾人专门设施和特殊手段，使残疾人广泛参与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精神文化生活日趋丰富。

1、出版、影视、文学艺术等单位，要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作品。为适应残疾人特殊

需要,部分影视作品增加字幕;开办电视手语节目;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聋人读物、弱智人读物和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出版。

2、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培养残疾人运动员,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开好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办好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参加第九届残疾人奥运会,争取优异成绩。

3、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娱乐活动,办好残疾人艺术团,提高特殊艺术水平,举办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开展对外交流。

4、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要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并逐步增添适合残疾人需要的内容和设施;大中城市要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其它地区和残疾人集中的单位要因地制宜地开辟残疾人活动站(室)。

(七)社会环境

弘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振奋自强不息的精神,培育团结、友爱、互助的风尚,创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

1、宣传、教育、新闻、出版等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颂扬扶残助残的美德,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道德风尚;反映残疾人顽强拼搏的事迹,激励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增进社会的理解与支持。

2、在全社会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在少年儿童中开展“红领巾助残”活动,在残疾人组织中开展“建家交友”活动,在残疾人中开展“自强”活动。

3、表彰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自强模范”,评选、奖励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与社会文明进步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

(八)法制建设

“八五”计划期间,要通过法制建设,使广大公民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增强,依法办事;使残疾人事业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管理,依法发展。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将其纳入“二五”普法规划,在广大公民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残疾人法律、法规得到认真遵守和执行;要制定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的具体规定;进行督促、检查。

2、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劳动就业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有关规章。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协助同级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残疾人保障法》的实施办法,将法律规定的原则具体化。

“八五”计划期间,还要完善残疾人事业的指标体系,加强信息、统计和科技工作,开展残疾预防,发展盲人按摩医疗,实施《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残疾人事业是文明、进步、高尚的事业。发展残疾人事业是国家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更多的关注与支持,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完成本纲要规定的任务。

国家计委	国家教委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劳动部	文化部
广播影视部	卫生部
国家体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局	国家税务局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汕头潮州 两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1〕8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关于调整汕头市行政区划的请示》、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关于调整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和设置榕江市的请示》及补充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潮州市升格为地级市，市人民政府驻潮州市昌黎路；设立潮州市湘桥区，辖原潮州市西湖等八个街道办事处，意溪镇及枫溪镇、古巷镇的部分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潮州市太平路；设立潮安县，辖原潮州市的庵埠、龙湖、凤凰等十九个镇和三个乡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枫溪镇；将潮安县和原汕头市的饶平县划归潮州市管辖。

二、撤销揭阳县，设立揭阳市（地级），市人民政府驻榕城区新兴路；设立揭阳市榕城区，辖榕城的三个街道办事处及渔湖、磐东、仙桥、梅云四镇，区人民政府驻榕城区店马路；设立揭东县，辖原揭阳县的龙尾、白塔、曲溪等十五个镇，县人民政府驻曲溪镇；将揭东县和原汕头市的揭西、普宁、惠来共四个县划归揭阳市管辖。

三、汕头市管辖潮阳、澄海、南澳三县。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要认真贯彻精兵简政的原则，严格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七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开辟 呼和浩特至乌兰巴托和乌鲁木齐至科布多 两条国际航线的批复

国函〔1991〕86号

中国民航局、空军：

中国民航局《关于开辟呼和浩特至乌兰巴托和乌鲁木齐至科布多两条国际航线的请

示》(民航局〔1991〕16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辟呼和浩特至乌兰巴托和乌鲁木齐至科布多两条国际航线。

二、呼和浩特至乌兰巴托航线在我国境内的往返走向为: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土牧尔台导航台——二连导航台——INTIK(中蒙国境点N43°41.5′ E111°55.0′)。乌鲁木齐至科布多航线在我国境内的往返走向为:乌鲁木齐地窝铺机场——阜康导航台——富蕴导航台——中蒙国境点(N47°25.0′ E90°27.5′)。

三、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和两条航线的地理坐标,经国家测绘局审核后可以对对外提供。开航日期和飞行高度,由中国民航局与空军商定。

国 务 院

中 央 军 委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补刘江等同志 为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副组长的通知

国办发〔199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搞好三峡移民试点工作,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增补国家计委副主任刘江、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水利部副部长张春园为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秦山核电站并网发电

蒋心雄，赵宏同志：

欣闻秦山核电站并网发电，进入试运行，谨向你们并向核电站的设计、制造、施工全体人员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秦山核电站并网发电标志着我国核电技术进入一个成熟的阶段，希望你们精心组织试运，消灭可能产生的缺陷，向满负荷进军、为夺取秦山核电站建设的全面胜利而努力奋斗。

李 鹏

1991. 12. 18

杨尚昆李鹏致电祝贺加利 当选联合国秘书长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开罗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

欣闻贵国杰出政治家和资深外交家、副总理布特罗斯·加利阁下当选为联合国秘书长，我们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贵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祝贺。加利先生的当选不仅是贵国的荣誉，也是整个非洲和所有发展中国家值得庆贺的事。

近年来，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积极作用。我们相信，在加利先生的卓越领导下，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积极作

用必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中、埃在多边外交领域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新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阿布贾

非洲统一组织主席

易卜拉欣·巴班吉达总统阁下：

欣闻非洲杰出政治家和资深外交家、埃及副总理布特罗斯·加利阁下当选为联合国秘书长，我们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非洲统一组织表示热烈的祝贺。加利的当选，是全体非洲国家长期共同努力的结果，是非洲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和影响日益提高的体现，值得非统组织和全体非洲国家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庆贺。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需要发展中国家加强团结与合作，进一步积极参与国际事务。相信在加利的卓越领导下，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积极作用必将得到继续加强，各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合作将得到不断发展，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中的利益也将得到进一步的维护，中国与非统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友好合作关系定会日益密切和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12月4日答记者问

有的记者问：你对乌克兰公决赞成独立有何评论？

发言人答：我们的一贯立场是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人民所表达的意愿。中国人民和乌克兰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我们希望这种友好关系能够继续并得到进一步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12月5日答记者问

问：台湾有人表示要先于大陆与乌克兰建交。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国际社会公认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克兰是联合国成员国，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2758号决议时乌克兰投了赞成票。我们注意到乌克兰领导人表示将遵守联盟承担的国际义务。我们希望并相信，乌克兰将遵守中苏两个联合公报的有关精神处理同台湾的关系。

问：你能否介绍一下，中苏关于裁减两国边境地区军事力量的第五轮谈判取得了什么进展？

答：11月11日至12月2日，中苏两国外交和军事专家代表团为落实两国政府关于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协定，在莫斯科举行了第五轮谈判。双方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就制定未来协定文件问题进行了讨论，在确定裁减对象和采取信任措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双方同意下一轮谈判在北京举行，继

续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具体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关于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 恢复为平鲁县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7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一月六日《关于将我省朔州市平鲁区恢复为平鲁县建制的请示》和省民政厅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补充说明收悉。经国务院同意，朔州市平鲁区以维持现状为宜。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福建省设立莆田市湄洲 区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8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三月十日《关于设立莆田市湄洲区的请示》收悉。湄洲岛目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设立市辖区的要求相差甚远。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冻结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发〔1991〕16号）精神，机构升格已经冻结。因此，经国务院同意，不宜设立莆田市湄洲区。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云南省设立云州彝族 自治县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8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关于建立云州彝族自治县的再次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鉴于云县彝族人口比例较低，不宜设立云州彝族自治县，仍保留云县建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江门市城区和郊区，设立 江门市蓬江区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8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转报江门市政府关于撤销江门市城区郊区建制设置江门市市区建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从江门市的长远发展考虑，目前不宜撤销城区和郊区，设立江门市蓬江区。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更名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8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关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更名为泉州区的请示》收悉。泉州市一九八五年实行体制改革，原泉州市改设鲤城区，这一名称是省、市经过论证后确定的，行政区划名称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同时，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和行政区划名称更名的有关要求，市辖区名称以不用州命名及专名不重名为好。经国务院同意，泉州市鲤城区不再更名。

民政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湖南省恢复常德县及调整武陵、 鼎城区行政区域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8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关于恢复常德县，调整武陵、鼎城区行政区域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鉴于常德市的行政区划变更时间不长，目前常德市的行政区划应坚决落实国务院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批复（国函〔1988〕18号文件），近期内

不宜再作新的变动。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1年11月28日

免去于立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乔宗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1年12月21日

一、任命乔宗淮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任命唐龙彬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拉脱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任命裴远颖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立陶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1年9月30日

任命汪治熙为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副代表；

免去郭显志的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副代表职务。

1991年12月3日

任命姜恩柱为外交部副部长；

任命王启人为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子彬为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免去林殷才的化学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